

“电 提” 和 “表 提”

电提、表提是指信用证方式的出口交易，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将货物装运出口，造成单证不符，因此，在把有关单据送交银行议付时，出口公司往往用书面形式要求议付银行（即国内银行）用电报或电传将单据与信用证的不符处通知开证银行，嘱其征求开证人（买方）的意见，并将结果电复议付银行。如果开证人同意接受单据，议付银行就将单据寄出；如果开证人拒绝接受单据，则出口公司另行设法处理。如中途将货物卸下，或者委托目的地的别家客户代为将货物出售等。这种办法称之为电报提出，简称“电提”。另一种办法就是当出现单证不符时，出口公司委托议付银行在寄出单据随附的银行表盖（即议付银行给对方银行的通知单）上，注明单据与信用证的不符处，争取开证人收下单据，支付货款。这种办法称之为表盖提出，简称“表提”。

众所周知，信用证属银行信用，但开证银行只有在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和信用证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的前提下，才保证支付货款。因此，无论采用电提或表提，都意味着单据和信用证的要求不一致，开证银行的保证付款的责任已不复存在。这样就在实质上改变了信用证的性质，而变为托收方式了。也就是说，开证人可能付款赎单，也可能拒绝付款赎单，给出口公司收取货款带来极大风险。

有些同志由于对电提、表提的含义不十分清楚，误认为它们是解决单证不一致的好办法，极个别同志甚至还认为是一种支付方式。因而有必要强调：由于采用电提、表提方式来处理单证不符的问题，带来的危害是极大的。以某口岸的某出口分公司为例，该公司在五个月内由于单证不符而采用电提、表提办法的业务共有242笔之多，总金额达783万美元，由于开证人与出口公司之间、议付银行与开证银行之间往返交涉，平均晚收货款达15天，共损失利息达46,980美元。这还不包括由于外币贬值以及其他由于不能及时收汇而带来的损失。

造成上述242笔电提、表提的原因主要有：

- （一）超过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装运货物或超过信用证有效期交单；
- （二）装出货物的总值和数量超出信用证规定的金额或数量；
- （三）有关单据上的货物单价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 （四）装运货物的规格与信用证规定不相符；
- （五）装运货物的唛头、包装与信用证规定不相符；
- （六）信用证规定不允许分批而实际分批；
- （七）没有按照信用证规定提供有关单据等等。

消灭电提、表提现象，是改善企业管理水平，以利及时安全收汇的一个重要方面。出口公司要和有关部门（特别是运输部门）加强配合，把信用证的装运期、有效期和实际装船期紧密地配合好，防止过期。其次，要严格掌握信用证和合同规定的内容，把好货物的质量、数量关。再者，收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后，要及时、仔细地进行审核，凡我方不能够做到的，务必抓紧信用证的修改工作，一定要把问题解决在装运之前。此外，还应做好“三平衡”（即舱位、货物、信用证三者平衡）工作，杜绝忙乱现象。

陈 国 武